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

113.06.12 第56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13.10.18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備查

113.10.07 發布全條文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本會），以建立學生正常之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及增進校園和諧，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職掌下列事項：

- 一、本校學生對於本校就其有關生活、學習與受教權益所為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而提起之申訴案件。
- 二、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而提起之申訴案件。
- 三、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再議案件。

第三條 本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由校長自各學院教師、行政單位教職員、學生遴聘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教師代表需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學生代表為學生會、學代會、研究生協會、身心障礙學生權益促進會代表各一人、境外學生社團互推一人，學生代表合計共五人。
- 三、本會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或相關領域專家擔任委員。
- 四、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委員任期除學生委員任期一年外，其他委員任期兩年，每年改聘半數，連選得連任。

委員因故不能擔任職務者，由本會主席薦請校長改聘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各遴聘委員所屬學院或單位，由校長另聘候補委員一名。

候補委員名額與本會委員同。

第三條之一如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前項規定組成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第四條 本會置幹事一人，由校長就本校具備法律專業之行政人員優先調兼之，負責申訴書之收件，並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第七條規定之決定，配合完成相關事項之準備。

第五條 主席由委員互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六條 本會會議視需要，由主席召開之。

第七條 本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如需請假，應由各該學院或單位之候補委員代理出席會議，其他人不得代理。

第八條 本會成員就該申訴案件為申訴人、關係人或直接參與申訴案件之裁決者，應行迴避。

申訴人或原處分單位認為本會成員有迴避之必要時，得敘明事實及理由，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前項委員應否迴避，由本會決議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送校務會議備查。

(完整修正歷程)

86.01.11 8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備查
86.03.19 教育部台(86)訓一字第86028503號函核定
86.06.07 8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備查
90.05.25 89學年度學生輔導委員會第12次會議通過
91.01.05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備查
91.02.04 教育部台(91)訓一字第91014797號函核定
95.06.10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備查
95.07.21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50107677號函核定
96.06.16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備查
98.06.13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備查
102.06.08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備查
104.06.16 第38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4.10.17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備查
109.01.13 第47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9.03.21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備查